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賣方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股權，代價為10,00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賣方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股權，代價為10,000,000港元。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出售協議的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作為賣方)；及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股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本公司已就訂立出售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b) 本公司已就訂立出售協議取得所有批准。

賣方及買方應盡最大努力達成先決條件。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除非雙方一致同意延期，否則出售協議將自動失效，雙方對對方不負有任何責任(先前違約行為除外)。

代價： 出售協議項下的經協定代價為10,000,000港元並應於完成後予以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計及下文所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因素及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內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發出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且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賣方於收購時向目標公司作出的初步投資成本約為7,239,000港元，且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負債淨值及股東貸款金額分別約為3,127,000港元及12,182,000港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虧損淨額	4,450,393	517,784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本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礦石商品貿易。

為專注於核心業務並精簡本集團的運營，董事擬出售無盈利的非核心業務。

出售事項所得收益將約為400,000港元，即(i)經協定代價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負債淨值與股東貸款(經扣除本公司其他無形資產(放債人牌照))總額之差額。

董事的看法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須在批准出售協議的董事會決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2)；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	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及向其墊付的股東貸款；
「出售協議」	賣方及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股權買賣協議；
「股權」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及向其墊付的股東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陳顯誠，一名商人；
「股東貸款」	由賣方墊付或由賣方安排將墊付予目標公司的股東貸款；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高鵬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金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前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股東；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婕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婕女士(主席)、李玉國先生、胡明龍先生、陳鋼先生、饒大程先生及楊曉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小強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遜先生、張怡軍先生、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及劉書艷女士。